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铟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仅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本次公司收购磷化铟业务相关资产事项待相关交易细节确定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无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磷化铟衬底属于化合物半导体核心材料，具有研发投入高，核心工艺、专利、技术人才壁垒较高等特点，可能存在研发投入较高、技术突破不及预期、产品良率与性能无法达到市场标准的风险。此外，目前全球磷化铟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订框架协议概况

近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与青岛立昂晶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立昂”）等各方共同签署《关于收购磷化铟业务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青岛立昂磷化铟衬底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收购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业务团队、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青岛立昂晶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95615A7L

注册资本：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泰鸿路 67 号中欧科创园 1 号楼 201-16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兴业科技对青岛立昂目前经营的全部磷化铟（InP）衬底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相关业务团队人员、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以及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等。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兴业科技向青岛立昂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定金，后续交易价款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约定执行。

3、承诺与保证

青岛立昂合法拥有与标的业务相关的全部资格与资质；合法拥有相关生产设

备与设施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与权益的情况；标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限制性权利负担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权利与权益的情况；标的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业务合同中、或青岛立昂与其他方签署的协议文件中均不存在禁止资产和业务转让的限制条款或类似约定，或已取得主要客户对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标的业务不存在任何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知识产权无侵权投诉记录等。

《框架协议》相关签署方保证，兴业科技要求的标的业务重要团队成员在标的业务平台的服务期限自交割日起不少于 5 年，并与兴业科技（或其指定主体）签署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合同。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未经兴业科技书面同意，青岛立昂等相关方不得对标的资产、标的知识产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许可或放弃标的知识产权中的任何一项；不得进行与标的业务相关的利润分配。

5、支付后续交易价款的先决条件

- (1) 兴业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有权监管机构（如需）已对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文件/无异议函/完成备案；
- (3) 未发现构成交易实质性障碍的问题，或已就相关问题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 (4) 《框架协议》其他方所做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时仍为真实、准确、完整；
- (5) 青岛立昂等相关方履行《框架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
- (6) 青岛立昂名下用于标的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资质在交割日均处于有效状态；
- (7) 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生效政府命令、法院裁决或仲裁裁决等；

6、保密条款

各方应对《框架协议》的存在、内容以及因签署和履行《框架协议》而知悉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等严格保密。

7、违约责任

除非《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兴业科技支付定金后，如因兴业科技自身原因

无故终止本次交易的，兴业科技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若因青岛立昂或相关方自身原因导致兴业科技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或在《框架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相关先决条件不能全部成就，须向兴业科技双倍返还定金及届时已从兴业科技收到的全部价款。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与青岛立昂等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可以快速切入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赛道，开辟全新业务发展方向。磷化铟衬底为光通信、算力光模块核心材料，若后续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培育公司全新的业绩增长曲线，助力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约定，收购磷化铟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行业与技术风险：磷化铟衬底属于高技术壁垒的化合物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可能存在研发投入高、技术突破不及预期、产品良率与性能无法达到市场标准的风险。

2、市场与竞争风险：目前全球磷化铟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3、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约定，收购磷化铟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财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1 日